

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

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7年8月20日所務會議訂定

98年8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

99年1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0年8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

113年6月7日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一般研究生(在職生及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入學之學生除外)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(一) 獎勵研究生代表本所於校內外參加競賽活動獲得名次、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者，給予一千元至二萬元獎學金。

(二) 研究生獎學金：經由本校推甄或考試入學公布錄取之正取生，為鼓勵考生優先就讀本所並完成第一學期就讀者，正取生給予一萬元獎學金。

二、助學金：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助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畢生)，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進入本所就讀者，且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(進修學士班、獸醫系前八學期)總平均居全班前20%(含)，可申請本所提供其碩士班一年級之學雜費基數之等額獎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本所之獎助學金總額將支應前項獎勵，其餘額按申請通過本所表現績優獎助學金之學生人數予以分配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經所務會議審查後公告結果，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。

第五條 審核方法：獎學金申請資料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學術研究、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。

一、碩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做為審查標準。

二、碩一第二學期(含)以上，以本科學業成績(佔35%)、學術研究含進度報告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(佔35%)，及熱心服務事蹟(佔30%)評審之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，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

所可自行分配調整，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不盡責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、復學之研究生，金額由校分配本所經費中自行調整。

第七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；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